

#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

##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 A

### 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或“公司”）万能账户申购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兴基金”）发行的“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 A”）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12 月 16 日，华泰人寿万能账户申购由保兴基金发行的“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 A”（基金代码 005159），申请金额 100,000,000.00 元，每份净值 1.29660 元，确认金额 100,000,000.00 元，确认份额 77,124,016.66 份。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包括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保兴基金，与华泰人寿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的子公司。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LQ9B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306 室 18

法定代表人：杨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6 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境内第一家保险集团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金 2.4 亿元人民币，大股东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泰保险集团”），所持股份比例为 85%，公司经营范

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根据基金合同，申购、赎回原则为“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按《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

####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人寿于2021年12月16日将申购款100,000,000.00元划拨至保兴基金指定账户，一次交付。华泰保兴于12月17日对华泰人寿申购份额进行确认。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华泰保兴于12月17日对华泰人寿申购份额进行确认，确认申购份额77,124,016.66份。根据《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合同》规定，本产品合同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申购属于华泰人寿授权投资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策的范围，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审批流程。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